

「99-100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 
(每日最多 4,000 車次)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」

第 18 次協商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23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勇興台副董事長(徐文偉經理代)

記錄：陳佩茹工程師

肆、出席單位、人員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

莊益賓幫工程司、

李文瑞幫工程司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蕭雅文工程師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劉玉梅工程員

京華工程顧問(股)公司

徐文偉經理、陳佩茹工程師

安慶喜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王東葳工程師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議程一：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成果說明及討論。

說明：

高公局業於 99 年 11 月 9 日~12 日完成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，擬請  
針對演練成果進行說明及討論。

高公局：

1. 本次預警演練採無事前通知，係為測試承商緊急應變能力，故演練程序僅至頭城工務段召開緊急會議為止，但演練過程中之各項通報仍依規定辦理，以確認承商對各程序的熟悉度及執行力。

2. 本局已於下一年度新契約上加註承包商需攜帶手提式檢測儀器，未來若發生水質惡化情形也將以手提式檢測儀現場取樣分析，以釐清水質惡化原因。

安慶喜：

於日前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時，本公司已通知設備廠商攜帶手提式儀器，於現場進行取樣分析。

總顧問：

1. 手提式檢測儀器檢測對象應為水體水樣，而非檢測泵浦抽進檢驗水槽之水樣，如此方可真實反應水質異常狀況。
2. 建議高公局後續辦理預警通報演練時，可考量天候、水體特性及水文流況等條件選定水質異常項目，增進預警演練之成效。

結論：

後續如有發生水質異常或進行緊急應變演練時，請安慶喜公司注意手提式檢測儀器之檢測對象，另明年度承包商如為新進廠商，也請高公局協助告知相關規定。

議程二：自動水質測站勘查結果說明及 10 月份自動水質監測結果探討。

說明：

總顧問本月份進行自動水質測站運作情形勘查，擬就勘查結果進行說明，並針對 10 月份監測結果提出檢討建議。

總顧問：

1. 本公司 11 月 12 日進行自動水質測站運作情形勘查，於坪林拱橋測站發現水體呈現異常混濁情況，經溯源追查後疑似水源局集水區治理工程施作所致，當日已立即回報水源局並提供現場照片協助釐清；另當日也電洽安慶喜公司瞭解異常水質對於測站之影響，該公司現場操作

人員回報此情況對於儀器並無太大影響，僅需提高濾心更換頻率即可。

2. 大林橋沿岸工程仍持續進行中，預計本月底將會施工完畢，現場施作區域並未擴及抽水設施設置地點，另洽安慶喜公司也表示因已提高濾心更換頻率，該工程對於水質測站運作並未造成影響。
3. 針對 10 月份自動水質監測報告，有以下幾點建議：(1)測站現況與照片敘述並不一致，請加強報告品質；(2)關於 TSI 值數據問題，總顧問已將公式提供安慶喜公司，請安慶喜公司詳加檢核數據，如有特殊狀況應以適當符號標示並詳加說明，俾利後續閱讀；(3)安慶喜公司每日進行測站巡檢維護時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建請通報總顧問知悉。
4. 有關遇颱風或豪大雨時自動監測設施是否可以提前撤除作業，由於前述作業屬環評承諾事項，須提報環保署同意後方可執行，敬請國工局說明提報環保署之後續結論。

水源局：

1. 總顧問提及之工程係本局辦理之「99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3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」坪林工區，該工程需要將河水導向左岸，以利右側護岸工程施作。經查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，該工程正進行河川改道及施工便道，承商有施作濾布防污設施 2 處，經本局 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前往現場勘查結果，河水黃濁之情況已有改善。
2. 本工程承商已於右岸施作護岸工程前，施設 3 處防污設施（含 2 處沈澱池），應可避免因工程施作影響水質。

國工局：

有關遇颱風或豪大雨時自動監測設施是否可以提前撤除作業乙案，環保署函覆相關作業仍應依環差承諾辦理。

結論：

請安慶喜公司依總顧問建議事項加強報告製作，另進行測站例行巡檢時，如遇異常狀況應儘速通知總顧問，俾利總顧問掌握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1.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退場機制國工局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，考量報告製作及提報環保署審查等期程，應無法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，故請高公局持續編列後續計畫執行所需預算。
2. 有關執行監督委員現地查訪作業，考量委員出席時間不易協調，原則上依總顧問建議延續以往辦理方式，將現地查訪與監督委員會合併辦理，另請總顧問於下月協商會議中提出草案進行討論，俾於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提報確認後續辦理方式。
3. 「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」之提交日期將屆，請高公局注意相關申報事宜，並請總顧問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4. 自動水質監測預警機制緊急聯絡人名單經各單位確認，本次無異動更新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 (以下空白)